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07月01日

送出日期：2022年07月0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 | 基金代码 | 008328 |
| 基金管理人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03月10日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交易币种 | CNY | | |
| 基金经理简介 | 姓名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
| | 杨琨 | 2020年03月10日 | 2008年08月01日 |
| 其他条目 | 条目名称 | 条目内容 | |
| | (1) | 若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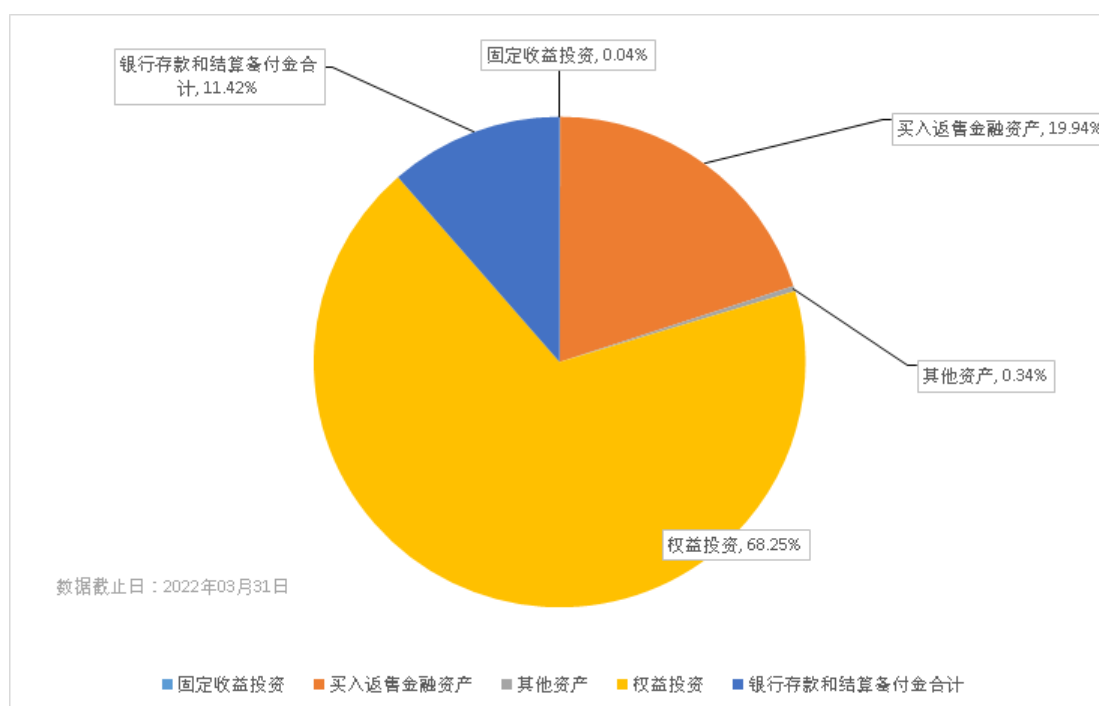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深入细致的基本面研究和个券挖掘，在合理配置资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新兴产业发展带来的高成长和高收益，力争为投资人获取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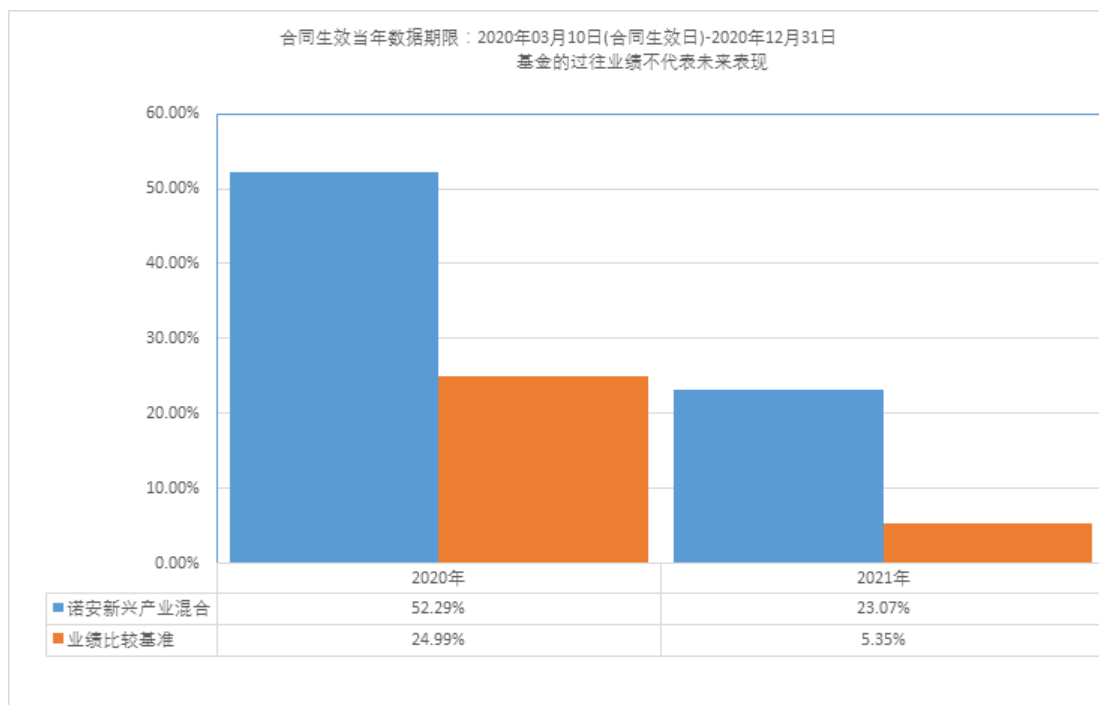
| | |
|--------|--|
| | 本基金股票、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新兴产业相关的证券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 < 100.00 万 | 1.50% | - |
| | 100.00 万 ≤ M < 200.00 万 | 1.00% | - |
| | 200.00 万 ≤ M < 500.00 万 | 0.60% | - |
| | 500.00 万 ≤ M | 1000.00 元/笔 | -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0% | - |
| | 7 天 ≤ N < 30 天 | 0.75% | - |
| | 30 天 ≤ N < 365 天 | 0.50% | - |
| | 365 天 ≤ N < 730 天 | 0.25% | - |
| | 730 天 ≤ N | 0.00% | - |

申购费：M：申购金额；单位：元

赎回费：1 年指 365 天。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1.50% |
| 托管费 | 0.25%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证券及期货交易费用、银 |

| | |
|--|---|
| | 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因此面临着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杠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多种风险；本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还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8998]

- 1、《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